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 內幕消息 接獲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時創」）接獲南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提交的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與時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的分包協議項下的付款申索（申索金額約為24.7百萬港元）（「該申索」）。

時創不認同該申索，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且擬就此作出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此方面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